

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

中臺灣燈會「心願發射站」燈區
出現言論審查原因探查與檢討
專 案 報 告

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報告人：局長 吳世瑋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目 錄

壹、前言	1
貳、「心願發射站」活動整體規劃.....	1
參、訊息未送出原因及檢討	3
肆、結語	6

壹、前言

一、2026 中臺灣燈會民政燈區簡介

2026 中臺灣燈會於臺中中央公園盛大舉辦，其中民政燈區以「幸福祈願村」為主題，結合臺中山、海、屯、城四大區域代表宮廟，透過創意花燈與光影藝術打造沉浸式祈福空間，呈現信仰文化與燈藝美學的融合。燈區共設置四大祈福燈組，包括山城「媽祖童樂園」、海線「永天光耀」、屯區「忠義護鄉土」及城區「龍馬呈祥慶元宵」，分別由豐原慈濟宮、梧棲鴨母寮永天宮、大里七將軍廟及南屯萬和宮發想設計。各燈組透過不同神祇意象與城市文化特色，展現守護地方、祈願平安的寓意，並以創新燈藝詮釋傳統信仰，讓民眾在賞燈過程中感受臺中深厚的人文底蘊與祝福氛圍。

二、民政燈區「幸福祈願村」沉浸式祈福體驗活動說明

「心願發射站」為燈會中的互動體驗活動，結合科技與趣味設計，讓民眾在賞燈之餘也能參與互動。「心願發射站」提供民眾輸入新年願望，透過數位互動方式將心願化為光影發射至夜空，象徵祈福與祝福的傳遞。活動結合創意、科技與娛樂，讓燈會不僅是賞燈活動，也成為充滿參與感與驚喜的互動體驗。

貳、「心願發射站」活動整體規劃

「心願發射站」係本次「2026 中臺灣燈會-民政局燈區整體規劃暨展場布置委託專業服務案」中承攬廠商「豪翌廣告材料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廠商）提供之加值服務，其整體活動規劃如下。

一、活動期程：11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3 日，合計 16 日（2 月 16 日除夕公休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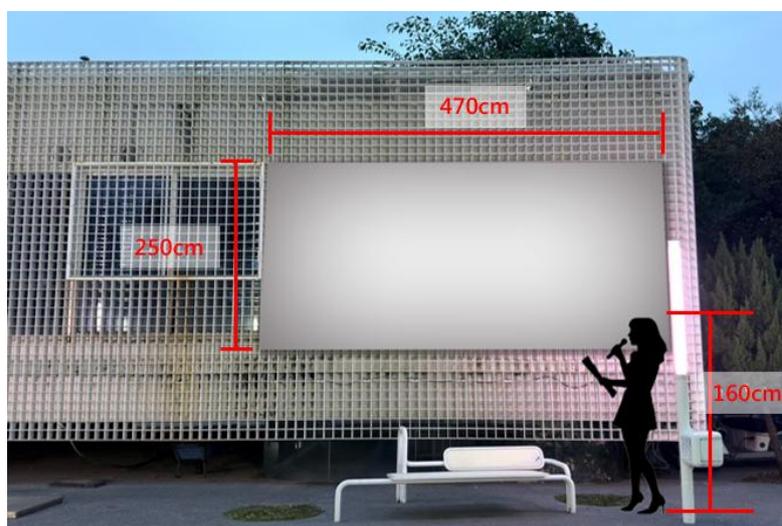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系統操作時間：開機時間 17 時，關機時間 22 時。

三、活動位置：臺中市中央公園民政燈區 C03 行政中心外牆。

四、活動內容

如圖一所示，心願發射站建置一投影布幕於中央公園 C03 外牆；圖二則是民眾操作流程，民眾透過手機掃描 QR Code，連結至線上畫布中，民眾於畫布中點選燈籠樣式、顏色，以及筆畫顏色，對畫布中燈籠

進行彩繪，圖三為民眾手機畫面與投影畫面呈現；民眾透過此活動，將心願與祝福都呈現在祈福牆上，並和其他民眾天燈共同組成璀璨的夜空。



圖一：心願發射站建置位置



圖二：心願發射站操作說明



圖三：心願發射站手機及投影結果

五、系統規劃

系統最多保留 20 筆圖像資料，每筆資料對應一顆燈籠。當有新的創作上傳時，系統將自動覆蓋最舊的一筆資料，以確保資料庫維持最新

的 20 筆圖像，並於投影畫面上輪播展示。

參、 訊息未送出原因及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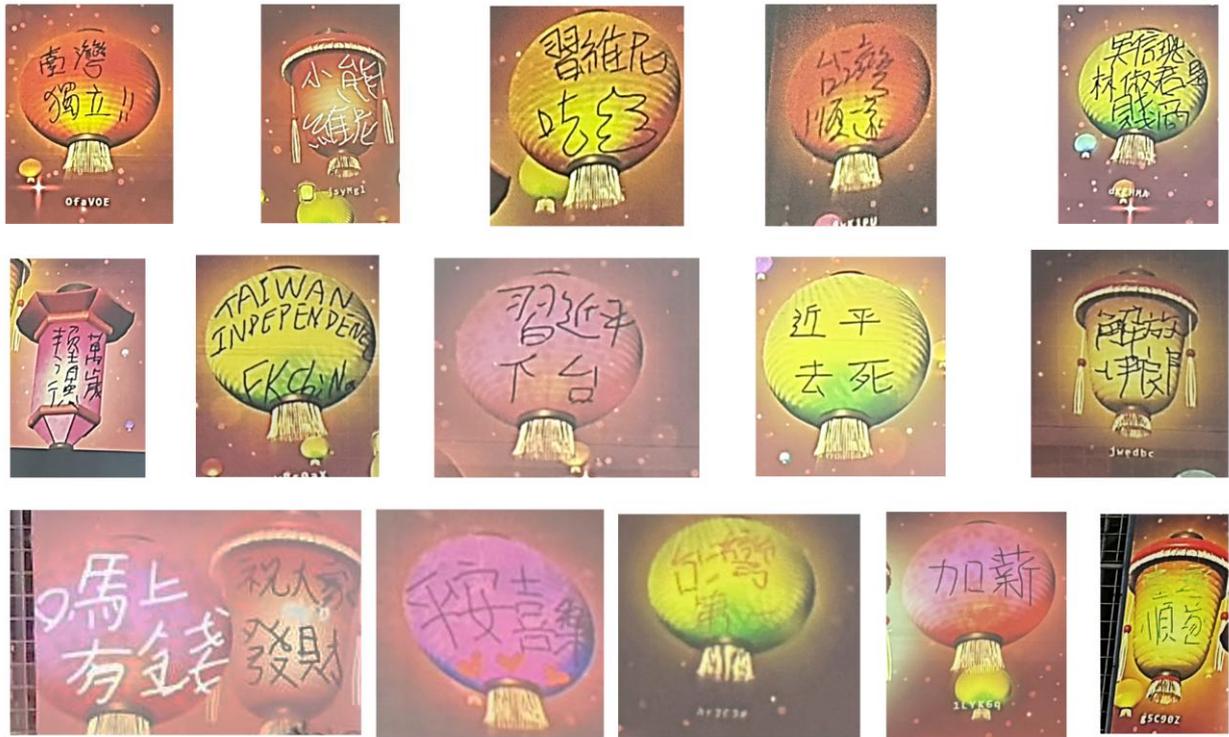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 本案無言論審查情事

本案 11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經民眾反映心願發射站無法成功送出繪製內容及文字，認為本活動涉有審查言論之疑義，案經本局於 115 年 3 月 3 日以中市民宗字第 1150005984 號函請廠商說明，廠商於 115 年 3 月 6 日以豪翌廣告字第 1150020023 號函回復如下：

（一）心願發射站互動裝置無刪減或限制民眾上傳之文字內容之情形。

（二）上傳未成功係因本次燈會活動期間適逢春節與 228 連續假期，因網路流量遽增致系統負載過高，偶有上傳失敗之情形。使用者若遇此狀況，嘗試重複操作，即可排除上傳異常。

本局亦每日派員輪值心願發射站，查看即時投影狀況，如圖四所示，民眾可以自行繪製圖案上傳至投影布幕中，上傳結果含政治立場（如臺灣獨立等文字）及常見不雅字眼（如「屎」之圖案），顯見證實心願發射站並未有任何言論審查情形，民眾若有涉及人身攻擊，後果則自行負責。



圖四：天燈文字

上：臺灣獨立、小熊維尼、習維尼吃、臺灣順遂、賤商

中：賴清德萬歲、TAIWAN INDEPENDENCE、習近平下台、近平去死、解放伊朗

下：馬上有錢、祝大家發財、平安喜樂、台灣第一、加薪、臺灣順遂

另按本府民政局「2026 中臺灣燈會-民政局燈區整體規劃暨展場布置委託專業服務案勞務採購契約」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第三點規定：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，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：(一)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[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(含生成式 AI 程式如：Deepseek 等)，下同]。(三)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 AI 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，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。(五) 廠商人員、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/切結書者，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，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；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，廠商亦應負責。

本案得標廠商亦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(切結書)，切結遵守上開禁制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負擔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

據上，本案廠商於本局燈區設置之互動裝置，倘查獲廠商有違反上

開規定，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扣罰。故本局亦於 115 年 3 月 5 日以中市民宗字第 1150006242 號函請廠商說明是否違反上開規範，廠商復於 115 年 3 月 9 日以豪翌廣告字第 1150020024 號函答復：

- (一)無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〔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（含生成式 AI 程式如：Deepseek 等）〕。
- (二)無相關文字審查或限制特定文字內容之機制。
- (三)本案程式係由臺灣工程師團隊負責撰寫與建置，活動期間每日進行系統維護與檢修，確保運作穩定及資訊安全。

二、未來將依循數位發展部《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》指引

數位發展部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訂定《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》，規範生成式 AI 導入流程與職責分工，本局未來將依該規範辦理，將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納入整體治理架構，並建立透明化的 AI 治理機制。

依據《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》之原則與導入流程，在推動人工智慧應用時，應將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納入整體治理架構，確保技術導入過程兼顧公共利益與民眾權益。

首先，在專案規劃與導入初期，機關應進行事前風險評估，明確界定應用場景與專案目標，並評估資料品質、隱私保護與資安需求，以避免「為導入 AI 而 AI」的情形，同時降低資料外洩或系統誤用的風險。

其次，在系統開發與部署階段，應透過壓力測試與模型效能測試，驗證 AI 系統在不同情境下的穩定性與安全性，確保服務於高負載或異常情境下仍能維持正常運作。

此外，依手冊所揭示之治理原則，機關亦應建立透明化的 AI 治理機制，包括適當揭露 AI 系統之運作方式與應用範圍，並確保其決策過程具備可解釋性與可追溯性，以提升民眾對政府 AI 服務之信任度。

同時，在系統營運期間，應建立即時監測與持續管理機制，透過監控模型效能、資料安全與系統運行狀態，及早發現潛在風險。若發生系統異常或資安事件，亦應啟動緊急應變程序，迅速進行問題排除與服務復原。

透過上述風險控管、資安防護與治理措施，可確保 AI 應用在公共

服務中具備安全性、穩定性與可靠性，並有效保障民眾權益與公共利益。

肆、 結語

綜合本案調查結果，「心願發射站」為 2026 中臺灣燈會民政燈區採購案中，廠商加值服務提供之互動裝置，透過民眾掃描 QR Code 進行燈籠彩繪並投影展示，藉由數位互動方式傳遞祝福，提升燈會參與體驗。

針對外界所關注之言論審查疑慮，經調查，系統並未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亦未設置任何文字過濾或刪除機制，民眾上傳失敗情形係因燈會期間人潮湧入，網路流量過高，導致系統負載增加所致，並非涉及內容審查。

此外，本局於採購契約中已明確規範資通訊產品使用限制，並要求廠商遵守相關資安與履約規定，以確保活動系統安全與管理機制完善，如廠商在履約過程有違約情形，將依契約扣罰。

另本局未來亦將依數位發展部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訂定之《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》，規範生成式 AI 導入流程與職責分工，落實事前風險評估、壓力測試與透明治理機制，並建立即時監測及緊急應變程序，以確保公共服務之安全、穩定及保障民眾權益。